

軍需學校叢書

陸軍一般編制法



新社會研究資料室藏

資料整理番號

B4 157 513

565.51
6



法國陸軍一般編制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軍之編制以保全國土為本來之目的

國家遇有戰爭當舉全力以活動之其因此所需之計畫從平時竭力準備其
則依政府所定之時機辦理是即謂之動員

戰時國家總動員法當依國際聯盟所定實行國家總動員之條款及其決議範圍
內以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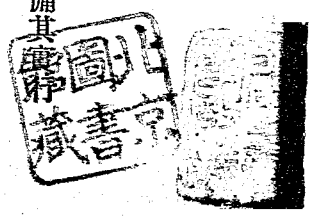
本法之目的在規定平時戰時陸軍之編制至海軍編制則另以法律規定

第二條 陸軍由法國國土及海外領土之全體徵募之由內地部隊及殖民地部隊編
成之

內地部隊由法國軍人北亞非利亞土著軍人及外籍軍人編組之

殖民地部隊由法國軍人及殖民地土著軍人編組之

法國陸軍一般編制法



第三條 國軍之編制須合於左列各目的

- 一 公民之軍事教育
- 二 凡爲國軍建設保持所需人員及材料資源之統制計畫須從平時準備而便於戰時實施
- 三 國軍動員輸送並集中之臨時業務及經濟動員業務須常有掩護
- 四 殖民地保護地及委任統治國之防護並其秩序之維持
- 五 至必要時得舉平日在內地嚴陣以待之兵力向海外領土赴援以維持其治安
- 六 其有作爲例外者如遇警察力有不足時幫同維持內地之秩序

維持內地之秩序爲內務總長之專責遇有同盟罷工及勞資間有紛擾時特宜注意

第四條 分國土爲二十管區 (Region) 作一般編制之基礎

此管區遇有徵兵資源及動員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規定之其在海軍因徵兵

及動員之關係須分若干管區時亦同

第五條 陸軍高等會議爲陸軍總長之諮詢研究機關而參畫軍機以陸軍總長爲議長

本會議之組織及權限經過閣議後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章 平時之編制

第一節 平時陸軍之編組

第六條 平時之陸軍由次列各種而成

- 甲 指揮機關及募僚 (Organes de Commandement et des'etrangers)
- 乙 軍隊及勤務部 (Corps de troupe et des formations de Services)
- 丙 徵募部 (Bureaux de recrutement)
- 丁 動員核隊 (Centres de mobilisation)
- 戊 學校及研究機關 (Ecoles et organes d'etudes)
- 己 特種官衙及行政機關 (Etablissements et organes d'administration)

法國陸軍一般編制法

第七條 陸軍以平時管區機關及常設軍隊編組之

第二節 指揮機關之編制

第八條 各管區以將官充任司令官並附以募僚及諸勤務部長管區司令官兼有軍隊之指揮權及管區指揮權除爲陸軍直屬特種官衙外凡在其管區內之一切部隊該司令均有指揮之權能

平時之管區司令官至戰時卽爲軍長因該司令官出陣之故趁其出發時機卽由平時被命之將官前往接充管區司令官

第九條 軍隊指揮權包括軍隊之教育及使用軍隊之內務軍紀衛生人員之任用交替進級一切之事項

第十條 管區指揮權包含關於次列事項一切之問題

甲 關於一般軍紀衛戍勤務軍事司法等事項

管區司令官根據法律及陸軍刑法行使一般地區司令官所有之權能

及憲兵勤務

乙 關於徵募事務在鄉軍人並特別任用者之事務及軍事豫備教育

丙 動員準備

丁 監督在特種官衙 第八條規定由陸軍總長直轄者在內 內兵員之利用

戊 對於來自空中及地上之攻擊作管區之防禦

第三節 管區機關之編制 (Organisation territoriale)

第十一條 管區機關担任執行徵募軍事豫備教育動員及平時爲軍隊所必需之諸

勤務

該機關由次列各種而成

(一) 指揮機關及募僚

(二) 徵募部 任兵役義務者之調查及行政事務

(三) 軍事豫備教育機關

(四) 動員核隊 有事之際任動員之準備及實施

(五) 學校及研究機關

(六) 管區內之特種官衙及勤務部隊

法國陸軍一般編制法

第十二條 爲實行管區之指揮權起見各管區再將此分於分管區分管區司令官爲

上校或將官 分管區得以此編合於由將官充任司令官之聯合分管區 (Groupes Sub divisions)

小管區之境界逐漸修正使與縣界一致

第十三條 軍之各勤務部通常各按管區編成之

第十四條 各小管區內除至少有一個徵募部及若干動員核隊外並設軍事豫備教育機關

第四節 常設軍隊之編制

第十五條 常設軍隊分作次列三種以內地部隊及殖民地部隊編組之

甲、內地管區部隊 (Forces du territoire metropolitain) 以由法人編成爲主
常設於內地

乙、海外部隊 (Forces d'outre-mer) 由法人土人外人而成任海外屬地之占領及防禦常設於海外屬地內

丙、移動部隊 (Forces mobile) 由法人及土人而成爲海外常設部之預備隊
以駐在內地及北亞非利加爲本則

第十六條 內地管區部隊劃分爲大單位部隊或指揮機關及得爲指揮機關內勤務部所使用之總預備隊

海外部隊按其駐屯各地方之特種情態編成之

移動部隊由大單位部隊及總預備隊而成

第十七條 各軍隊可按團編成或按與團相近之戰時部隊編成

軍隊由次列各種而成

(一) 教育隊 (Unites d'Instruction) 由新兵及其教官而成

(二) 演習隊 (Unites de manœuvre) 以受過第一期教育之軍人編成之

(三) 幹部隊 (Unites-Cadres) 有時僅由幹部 (Personnels de Carrière) 而成者

屬於常設國境掩護部隊之軍隊則無幹部隊

各獨立勤務部隊有一個或數個之材料蒐集部隊 (Unites d'exploitation) 各國或各獨立營通常令其集在一衛戍地若未有掩護兵營設備或動員之關係以不使分散爲要

第十八條 內地部隊之團及獨立營按次法集成

甲、師 接近似戰時大單位部隊編成

乙、不屬於師之部隊

丙、總預備隊

一管區內通常有由內地管區部隊編成之步兵師一師令其駐屯管區內其駐屯地依治安及動員之必要教育之難易及兵營生活資源之關係而定

但在某管區有時因外地之占領或掩護部隊增員之必要容有不配置一師者此時可令由鄰近管區師部挑來之部隊

無論如何此分遣隊須不在步兵團或砲兵營以下

駐屯於本管區內

且須設法使不爲師屬之總預備部隊或移動部隊並特業者養成所來此駐屯第十九條 團或獨立營依其特性及預想之使用法或因與他兵種有連合教育之關

係駐屯於數管區內者得集於特別集團指揮官之麾下

前項部隊關於管區指揮權之發動雖受各級指揮官之命令但關於其他各事除經所屬集團指揮官 (Commandant de groupement) 則不受駐屯地管區司令官之命令軍隊及勤務部之數目及編組悉依關於陸軍幹部及兵員之法律所規定者行之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揭之部隊其中有若干得依來因地方占領之必要上可暫按一軍編成其編組經過閣議後以命令定之

指揮暫編軍之將官與管區司令官有同一之權

無論如何管區部隊之師數不得超過二十

其被使用於內地以外之移動部隊得依運用上暫行集成爲臨時編成部隊

等二十一條 依特別法徵集之北亞非利加土人兵得編入內地隊或附有法人及土人幹部之土人隊又土人兵得編入內地隊之勤務部隊至外人隊之編制則以政府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屬於本法所定各官員之幕僚之編制由陸軍總長在陸軍幹部及兵員法律所示定數範圍內規定之

兼有管區指揮權與軍隊指揮權官員之幕僚分爲二部一爲附於動員大單位部隊之現役班一爲於動員時依陸軍總長命令附入管區幕僚內之管區班

第五節 兵員之入隊及教育

第二十三條 被徵募之軍人依陸軍總長之命令分配於各隊令受相當之教育依現行法規服務其服軍務 (Service arme) 者除有於例外因公共之關係認爲必要者以外概不向軍隊外使用之其在教育隊之新兵不得於兵科之專門教育與特業教育以外再令受別有使用之教育

被徵募之軍人卽於全現役間在其入伍時所受教育之隊服務其在歸休及第一預備期間最好卽編入此隊或編入於動員時由此隊分編之隊

第二十四條 教育隊及演習隊得於教育野營之際暫行編入之或遇有用戰時編制大單位部隊連合演習之時暫行編入之

演習期間預備役之幹部及兵卒被召集於動員所屬之戰時編制部隊其訓練多於野營行之抑或於按動員編成大部隊之機動演習行之

此外預備役之幹部及兵卒屬於特需複雜之專門教育之勤務部及兵科者容或召集於常設部隊內或材料蒐集內

第二十五條 屬於部隊教育之射擊行軍機動演習連合演習於射擊場又野營地行之抑或依各種地形以行之

實行此等教練行軍演習時陸軍官員有禁止暫行占有或接近私人所有物之權此權利之實施條件及由此生出損害之評價以特別法律及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爲養成幹部及特業者設各種陸軍學校

甲、養成學校 直接徵募現役軍官之學校下士候補軍官之學校預備軍官候補生教育所

乙、實施學校 以按兵科及各部各設專校爲原則

丙、陸軍大學校

其他屬於陸軍以外而爲陸軍方面所認定可以派送特業幹部之學校

至必要時得創辦預備役軍士生徒養成所及軍士養成所

第六節 動員準備

第二十七條 動員準備卽指能於政府下動員令時處理次列事項之計畫而言

甲、將平時之軍隊及勤務部隊改作戰時編制

乙、用豫備役而附有常設部隊幹部之一部

乙、以被召在軍隊之人員及現有之材料編成新部隊或用豫備役而附有常設部隊幹部之一部編成新部隊或單用豫備役編成新部隊

丙、將管區之指揮機關及勤務部之編制使歸於完全

第二十八條 動員之準備及實施專以動員核隊行之

動員核隊得設支部

動員核隊及其支部長隸屬於管區司令官

動員核隊因動員部隊之關係担任左列事項

甲、此等部隊動員簿表類之保管

乙、應充此等部隊之人馬材料之分配

丙、此等部隊所必需材料之貯藏更新保管但須由特種官衛保管之特種材料不在其內

由動員核隊所指定動員部隊之各級隊長得視察動員之準備業務其範圍及條件以訓令定之

間有例外其在動員核隊之人員所担任僅屬於現役部隊之動員者有時即將此項人員置於關係現役部隊長指揮之下此時不可不與現役部隊劃分清晰動員核隊又其支部之長官負有經理獨立隊長之職務及責任但在不重要支部之長官則負獨立經理之分隊長之職務及責任

關於每日之給養動員核隊及其支部實行獨立經理又從經濟上之方便得由軍隊或勤務部受領

第二十九條 動員核隊由左列人員而成

甲、官長

乙、少數之准尉軍士

丙、軍屬 (Agent militaire) 及僱傭人

動員核隊之官長准尉軍士如任命有代理人之時或在動員業務已畢之際應編入已經動員部隊之幹部

動員核隊應常設之總定員依幹部及兵員法定之

第三十條 殖民地隊在一九〇〇年七月七日法律範圍內有自治權

第三十一條 殖民地隊按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編成之其在殖民地以外駐屯部隊之教育經理及動員當依原有之規則按與內地部隊同一條件以行之得於殖民地隊特附動員核隊

關於阿爾迭耶利及保護地之土人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除關於編入在內地勤務部隊之件外得於殖民地土人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原為殖民地隊而駐在內地之各部隊按第十九條所示之條件置於獨立司令官之下此殖民地各隊應照內地隊隸屬於管區官署之下

但關於教育人事及經理諸問題則在內地之殖民地隊高級司令官如與全部管區司令官有同一之階級與權能當受其統一指揮

殖民地隊原駐在內地以外之各部隊照內地隊同一條件屬於地方官署或集團指揮權

第三章 戰時之編制

第三節 動員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國軍動員之目的在使構成作戰軍探戰時編制動員由閣議決定後以命令行之陸軍總長担任向關係地方官署及軍事官衙通告傳達此項動員令

第三十四條 動員對於國軍之全部或一部行之

全軍動員令常揭示於公道上

如爲一部動員對於命令所指定之要員用記有應入部隊及到着日期之召集令狀召集一部動員有時亦揭示於公道上

動員令頒下時凡在軍籍者不問本人現在之地位境遇各如何不必候有公道上

文告即須服從送來之通知

召集令狀豫領之命令或按其他規則傳來之召集命令

第三十五條 依法國人或法律之規定負有兵役義務屬於法國之管轄者概依動員

令動員 其充當法參酌關於豫備役幹部編制之法律及關於特別充當之徵兵

令中之限制事項由陸軍總長以訓令行之又陸軍總長於必要時修正此充當

第三十六條 各管區內應行動員之部隊數根據在管區內之資源顧慮工業、經濟

、國家行政諸動員之關係以動員計畫定之

動員計畫書由陸軍總長立案 計畫書中在現行法規之範圍內有規定如次

甲、國軍在戰時之編組

乙、關於各部團隊動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軍隊之編入戰時定員者可由豫備役軍人補充之動物及材料則

由徵發以充足之但軍隊當補充之際其平時定員中可編入新設部隊之幹部及

特業者須除去之或送至動員核隊動員核隊可接收豫備役軍人（即平時部隊

所召集者）而以被服及武器供給之又可將其編成戰時編制之部隊且可統轄

於平時軍隊之補充隊

第二節 戰時國軍之編制

第三十八條 動員之部隊編成團或獨立營後再編爲大單位部隊（師、軍團、軍必要時軍集團）而統轄於可以構成總豫備隊（Reserves Generales）之「特別指揮權」之下此總豫備隊隸屬於總司令官、凡在法國境內阿羅臺愛利及殖民地與保護地內動員之土人部隊及白人土人混合部隊亦須編入本條前述諸兵團內充作戰軍之一部正規編制之外國部隊亦然凡大單位部隊及特別指揮權僅可以內地隊或殖民地隊編成之或以此二者編成之此等大單位部隊在必要時可使內地隊或殖民地隊之將校指揮之

第三十九條 師爲諸兵種組成之大單位凡由幕僚及諸兵種團營與諸勤務部所編成之師得依其編制內之主要兵種而稱之爲步兵師或騎兵師師內指揮權之編制由陸軍部長定之

軍團須由幕僚諸勤務部長若干師及不屬於師之部隊與諸勤務部組成之

軍爲戰略單位由指揮機關及臨時配屬部隊組成之而以幕僚特種部隊及諸勤務部爲其固有部隊視其任務之如何得將若干之軍團師及總豫備部隊隸屬之

第四十條 特種部隊以已被解除兵役義務者或無兵役義務者之法人及土人依徵集或命令編成之且當顧慮彼等在鄉時之職業及平時在勤務部之業務而支配之

特種部隊之編制平時以政府命令規定之或應其必要而命令之此種部隊可在戰場及內地使用之凡編入於該部隊者與陸軍部隊受同一之處置服各種之兵役義務享交戰者之諸權利且受國際法規定之支配本條所規定特種部隊編成內人員其在平時爲特別任用應負徵兵令所規定關於此項之義務此部隊之幹部可受相當官之待遇其權限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作戰地設特別指揮官以任作戰之指導該司令官以將官或元帥充之稱爲總司令官 (Commandant en chef)

各作戰地間設最高級指揮機關以任全軍之統一指導與外國軍聯合作戰之統

帥依關係國政府之協約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軍及軍集團司令官以陸軍高等會議議員充任由平時指定之使該議員得從事準備

第四十三條 被指定之管區司令官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任管區之指揮在管區內之各機關皆屬之其平時編制如第二章所定動員時不變其位置作戰軍管區所屬之地域其總司令官或代理者之職權經陸海軍部長之提議以命令規定之

法國總司令官之在國境外者用本國政府之名義兼有行政及軍事之權其權限及範圍須根據國際條約之規定

第四章 特別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前諸章所載諸規定除根據現行法令規定之關於土人兵徵集之特別規定外皆適用於「阿羅臺愛利」阿羅臺愛利可當爲一管區

第四十五條 殖民地及保護地之陸軍編制當斟酌該地方之情形參照一般行政之

政府命令保護地元首所公布之特別法律並須顧慮本法原則而以漸進方法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維持秩序之移動憲兵隊由幹部編成之爲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律所創設一九二六年九月十日之政府命令所命名者尙須服左列之任務

(平時) 軍事豫備教育衛戍勤務及軍隊教育
(戰時) 勁員部隊之充員

戰時該憲兵隊由忠實國民中之年長者選出補充之謂之補助憲兵

第四十七條 里昂及麥次之管區司令官稱爲里昂及麥次之陸軍總督

巴黎之管區司令官隸屬於以元帥或將官充任之巴黎陸軍總督之下而行其職務

任命陸軍高等會議之一議員爲斯特拉斯堡陸軍總督其職權以政府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下列之法律廢止之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關於陸軍編制之法律

凡與本法規定抵觸者示之於左

一八七五年一月五日及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關於巴黎里昂麥次斯特拉斯堡陸軍總督府編制之法律

一九〇〇年七月七日公布之關於殖民地隊編制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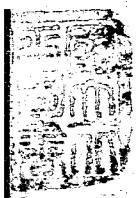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過渡期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幹部及兵員之件及關於徵兵之件別以法律規定之

陸軍部長對於平時編制及現行動員計劃間當研究其必要之處置以期調劑而爲實施本法之準備並須力行徵兵法所定之條件該條件當於兵役年限縮短以前實施之

法國陸軍一般編制法

三三



新